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71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書及申請附件各1份 (16704401_1103071737_1_ATTACH1.pdf、
16704401_1103071737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0學年度「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
小學教育補助金發放」事宜，請學校依說明配合辦理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
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第三胎以上子女，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
親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三位以上子女。
- 三、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發給教育補助金（以下簡稱
本補助金）：
 - (一)設籍本市，領有臺北市府民政局核發之第三胎以上子
女證明卡。
 - (二)就讀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一至六
年級。
 - (三)以上如有特殊情形者，並得由本局或授權學校專案核

北市大附小 1100816



TDAA1106005645

定。

四、本補助金之申請、審核及撥款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校請依前揭要點通知一年級及新轉入生符合資格學生家長填寫「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申請表」(黏妥「臺北市市民第3胎以上兒童證明卡」正面影本或臺北市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申請書收執聯)，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，於110年11月5日(星期五)前向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二至六年級家長可簡化申請流程，惟請學校仍應通知家長及辦理家長簽收。

(二)本案「市立小學」110學年度經費已移列各校111年度預算內，請依要點審核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書件後造具補助學生名冊，於第二學期開學後自行發放，免再報局申請；本案請於111年6月30日前執行完畢，若110學年度原編列經費不足，請由校內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(三)「私立」及「國立」小學依原申請方式辦理：請學校依要點審核申請者資格，將「學生名單」造冊(附件1)連同「正式收據」於110年11月16日(星期二)前逕送本局(體育及衛生保健科)辦理核撥，請勿超過時間辦理。

五、若有尚未取得「臺北市市民第3胎以上兒童證明卡」之學生，倘可以由戶口名簿確認為第三胎則免付紙卡，若無法辨識為第三胎身分者，請轉知家長儘速攜帶國民身分證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認證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小學部)



副本：

2021/08/16
18:04:15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